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水咋

上列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
陳聖凱　住台北市○○區○○○路○段○○○號14樓

上列聲請人與原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因108 年度雄簡字第1987號給付票款事件涉訟，聲請人聲請承審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遇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固有明定，惟該款所稱「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係指法官於訴訟之結果有利害關係或於當事人有親交嫌怨等客觀事實，足使人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法官僅於訴訟程序之指揮或容納當事人調查證據之聲請或其他類此情形，不能認為其有聲請迴避之原因，且前開事由，依同法第34條第2 項、第284 條規定，當事人應提出足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因票款涉訟，經本院高雄簡易庭以108年度雄簡字第1987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爭本案事件）受理在案，並分由陳筱雯法官（下稱陳法官）審理，惟陳法官就兩造定訴訟代理人資格之標準有異，且未針對聲請人抗辯事由（即假買賣真借款、本票發票時未載發票日及金額等）進行調查、詢問或審理，復質疑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陳聖凱是否具備執行訴訟代理人事務之能力，更在審理中迭向兩造表示可能在本次或下次終結辯論程序，致陳聖凱遭受心理壓力其鉅，已失公平

等情，依法聲請陳法官迴避等語。

三、經查：

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2、3項定有明文。又審判長得許可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第1、3、5款亦有明定。查：

合迪公司在系爭本案事件係委任訴外人即其關係企業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之員工林俊德擔任訴訟代理人，並陳明其同時為系爭本案事件衍生之執行程序及訴訟程序之承辦人（見系爭本案事件卷第34頁），已釋明其堪任合迪公司之訴訟代理人，陳法官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於法並無違誤。

又聲請人在系爭本案事件應訴之初，委任陳聖凱（原名陳建志）擔任訴訟代理人，惟經調查陳聖凱非大學法律系所畢業，且不具聲請人受僱人身分（按：聲請人所稱「法律顧問」係屬委任關係），上情業據陳聖凱陳明在卷，並有陳聖凱提出大地地區廣州暨南大學國際關係學科博士學位證明書可稽（見系爭本案事件卷第34、61頁），且查無我國承認大陸地區廣州暨南大學學位證明在卷，陳聖凱既不具前揭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所定身分及資格，即無從擔任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陳法官於查明上情後，以109年3月18日函文撤銷陳聖凱之訴訟代理許可，於法並無違誤。而陳聖凱於109年3月30日取得聲請人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欲公司）受僱人身分，並檢送職工識別證到院後，依前引規定，僅得准許其以如欲公司受僱人之身分擔任該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則陳法官據此許可陳聖凱擔任如欲公司

之訴訟代理人，乃依法執行審判長職務，亦無違誤。

從而，陳法官就系爭本案事件當事人合迪公司、如欲公司及陳水咩之訴訟代理人資格審查，均本於前引民事訴訟法第68條及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 條第1、3 、5 款而來，審查標準一致，要無聲請人所稱不公平情事存在。

次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1 定有明文。同法第433 條復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證據調查，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而簡易訴訟程序為求從速終結、減輕人民訟累，遂增訂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1 ，則據該條立法意旨揭櫫至明。又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之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亦應限於辯論主義之範疇，不得任加逾越，故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查：

系爭本案事件為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規定，乃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審判長本得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合先敘明。

聲請人主張陳法官在109 年4 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向聲請人表示可能在當次期日或下次期日結案等情，經本院勘驗109 年4 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錄音光碟顯示，陳法官在當次審理中，固然向聲請人表示「你可能要快一點，我可能下次就結案了，今天也有可能會結案」等語，惟觀其前後訴訟程序係在促請被告就其答辯舉證（見本院卷第20頁背面），可知陳法官係以白話方式向當事人闡明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1 、第433 條之規定意旨，要難謂有何藉此對聲請人不當施壓情形。

再者，系爭本案事件之訴訟標的為票款，其原因關係乃票據之法律關係，有系爭本案事件起訴狀可稽（見系爭本案事件卷第3 頁），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本應由該案原告合迪公

司就票款究如何結算而來，負舉證責任，再由聲請人即系爭本案事件被告就其答辯提出反證以為證明。經本院勘驗系爭本案事件109 年4 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錄音光碟，陳法官在該審理期日先針對合迪公司之票款如何結算，逐一核對調查，待調查告一段落，再闡明聲請人應就其辯解提出反證，合乎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前引辯論主義範疇，未有偏頗。聲請人主張陳法官拒不調查其抗辯事由云云，係有誤會。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系爭本案事件審判長陳法官迴避，其所舉事由均屬事實審法官訴訟指揮、調查證據之職權範圍，核與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 項第2 款所稱事由有間，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其猶據此聲請陳法官迴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妮君